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由約59.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2.5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5.8%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4%。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4.1百萬港元。
-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除稅後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除稅後虧損約9.7百萬港元。
-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36港仙，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80港仙。

業績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542	59,390
銷售成本		<u>(38,433)</u>	<u>(20,306)</u>
毛利		44,109	39,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63	(1,303)
其他收入		2,762	1,060
分銷開支		(23,475)	(23,079)
行政開支		(21,409)	(19,200)
融資成本		<u>(4,439)</u>	<u>(6,4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11	(9,885)
所得稅抵免	5	<u>260</u>	<u>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71</u>	<u>(9,730)</u>
其他全面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26	2,87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285</u>	<u>(2,9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411</u>	<u>(7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82</u>	<u>(9,806)</u>
每股盈利／(虧損) — (以港仙表示)			
基本及攤薄	7	<u>0.36</u>	<u>(2.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17	23,093
租賃按金	8	1,886	881
商譽	9	42,178	—
無形資產	10	66,867	—
遞延稅項資產		7,317	—
		<u>177,965</u>	<u>23,9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042	322,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9,065	88,9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0	6,274
		<u>464,647</u>	<u>423,9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3,167	33,689
應付稅項		1,464	1,493
租賃負債		8,565	4,935
應付或然負債	12	11,59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80	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3,681	244,9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0	3,5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376	29,390
		<u>381,133</u>	<u>318,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514</u>	<u>105,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479</u>	<u>129,217</u>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42	2,882
銀行借貸		2,541	3,459
遞延稅項負債		31,214	14,119
退休金責任		1,491	915
應付或然代價	12	<u>66,097</u>	<u>–</u>
		<u>114,185</u>	<u>21,375</u>
資產淨值		<u><u>147,294</u></u>	<u><u>107,84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03	3,474
儲備		<u>143,691</u>	<u>104,368</u>
權益總額		<u><u>147,294</u></u>	<u><u>107,84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變動發展概無對如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及智能手錶配件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智能製造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兩個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分別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有別。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手錶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手錶；
- 智能製造業務分部：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u>61,339</u>	<u>21,203</u>	<u>-</u>	<u>82,542</u>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4,521	4,950	-	9,471
融資成本	<u>(4,367)</u>	<u>(72)</u>	<u>-</u>	<u>(4,4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	4,878	(4,021)	1,0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9)</u>	<u>379</u>	<u>-</u>	<u>260</u>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35</u>	<u>5,257</u>	<u>(4,021)</u>	<u>1,271</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u>59,390</u>	<u>-</u>	<u>-</u>	<u>59,390</u>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475	-	-	1,475
融資成本	-	-	(4,913)	(4,913)
	<u>(6,447)</u>	<u>-</u>	<u>-</u>	<u>(6,4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72)	-	(4,913)	(9,885)
所得稅開支	<u>155</u>	<u>-</u>	<u>-</u>	<u>155</u>
除所得稅後虧損	<u>(4,817)</u>	<u>-</u>	<u>(4,913)</u>	<u>(9,730)</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939	57,026
香港及澳門	5,252	1,491
東南亞	14,519	635
其他(主要在歐洲)	<u>832</u>	<u>238</u>
	<u>82,542</u>	<u>59,390</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手錶業務分部的客戶A	10,301	14,199
來自智能製造業務分部的客戶B	14,757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01)	6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8,433	20,306
— 存貨撥備撥回	(37)	(4,822)
政府補貼#	(973)	(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1	3,871
無形資產攤銷	1,51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72	20,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6	2,235
員工成本總額	26,708	22,868

附註： *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瑞士所得稅	(135)	(137)
遞延稅項抵免	<u>395</u>	<u>292</u>
期內所得稅抵免	<u><u>260</u></u>	<u><u>15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 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 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1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7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9,7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041,051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7,437,000股)計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按金	<u>1,886</u>	<u>881</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2,976</u>	<u>96,15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154)</u>	<u>(18,23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4,822</u>	<u>77,921</u>
其他應收款項	<u>5,473</u>	<u>2,875</u>
其他可收回稅項	<u>393</u>	<u>957</u>
預付款項	<u>6,029</u>	<u>5,646</u>
按金	<u>2,348</u>	<u>1,521</u>
	<u>14,243</u>	<u>10,999</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9,065</u>	<u>88,9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0,951</u>	<u>89,801</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8,05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8,516,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u>56,122</u>	<u>52,336</u>
91至180天	<u>30,812</u>	<u>12,901</u>
181至270天	<u>31,118</u>	<u>9,324</u>
超過270天	<u>6,770</u>	<u>3,360</u>
	<u>124,822</u>	<u>77,921</u>

9.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u>42,178</u>
於2023年6月30日	<u><u>42,178</u></u>

10.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u>46,050</u>	<u>22,333</u>	<u>68,383</u>
於2023年6月30日	<u>46,050</u>	<u>22,333</u>	<u>68,383</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
期內扣除	<u>770</u>	<u>746</u>	<u>1,516</u>
於2023年6月30日	<u>770</u>	<u>746</u>	<u>1,516</u>
賬面值			
於2023年6月30日	<u><u>45,280</u></u>	<u><u>21,587</u></u>	<u><u>66,867</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u></u>	<u><u>—</u></u>	<u><u>—</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439	23,860
其他應付款項	27,354	2,529
應計費用	3,359	6,962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1,015	338
	<u>63,167</u>	<u>33,689</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0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35,000港元)。

1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金熹集團

於2023年4月19日，本集團從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完成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實業」)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代價為108,456,000港元。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分不同時段支付，方法為發行38,461,538股代價股份，而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結付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將根據利潤擔保予以調整，當中俊光向本公司保證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如在任何年度的溢利目標出現任何差額，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的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的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的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的待付現金代價。如未付分期付款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俊光應在金熹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司支付溢利補償與未付分期款項的差額。

第一期12,820,512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向俊光發行。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將(i)於2024年4月1日(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第二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須根據金熹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除稅後純利(「**2024年上半年溢利**」)支付：

- (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 (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12,000,000.00港元的款項。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10,000,000.00港元的款項。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與上述情況下所支付現金金額之間的相應差額，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 (i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向俊光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第三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第三期現金代價13,333,333.4港元將(i)於2026年4月1日(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6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及支付予俊光。

第一期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向俊光發行。餘下分期代價按溢利補償調整而定，並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總代價按以下項目釐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完成時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	30,769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u>77,687</u>
總代價	<u><u>108,456</u></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108,45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66,278)</u>
商譽	<u><u>42,178</u></u>

收購產生的商譽42,178,000港元源於預期業務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及拓展智能手錶業務的增長及盈利潛力。預計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源於收購金熹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4
無形資產	68,383
遞延稅項資產	7,690
存貨	7,679
貿易應收款項	1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遞延稅項負債	(17,096)
應付賬款	(10,506)
銀行借款	(5,336)
租賃負債	(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805)</u>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u>66,278</u></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86</u>
	<u><u>12,186</u></u>

由收購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金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203,000港元及純利約5,257,000港元。

如業務合併於2023年1月1日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會增加約14,549,000港元，純利則減少6,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金熹集團在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智能製造業務成功多元化擴展其業務範疇。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把握智能腕錶市場的機遇，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依波路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約82.5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38.9%。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4.1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及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4%(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8%)。因此，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約9.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手錶業務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167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其他市場的零售市場。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18個銷售點(「銷售點」)。

在2023年上半年，中國零售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出現了下滑，導致一些消費者對消費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然而，本集團積極應對，通過維護強大的客戶關係來回應市場變化。我們不斷努力拜訪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支援零售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以確保我們對消費者需求和偏好有充分瞭解。通過積極管理庫存和改善銷售與庫存比率，我們旨在優化運營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還尋求與合作夥伴建立新的合作機會，擴大市場影響力，並建立互利共贏的關係。

在電子商務領域，與去年相比，集團經歷了下滑幅度的減少。這一積極趨勢歸功於集團嚴格遵守的定價政策和與線上平台的有效溝通。我們積極推廣獨家新產品，並努力實現一些備受追捧的爆款產品。利用現有資源，我們專注於增加電子商務獨家產品的銷售比例。我們還探索創新的銷售管道，例如與協力廠商合作夥伴和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通過與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保持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進行溝通，我們旨在獲得額外的資源和促銷活動的機會。

在自貿區、香港、澳門和海外市場，集團面臨客流量有限的挑戰。特別是海南免稅店的銷售由於旅遊趨勢放緩而略有下降。然而，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實現了積極增長，這為擴大市場和增加銷售提供了機會。在北美和其他地區，本集團專注於線上銷售，特別是強調限量版和重新設計的款式，旨在加快庫存周轉率。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市場挑戰面前展現了韌性和適應能力。通過重視強大的客戶關係、探索新的銷售管道和推廣獨家產品，旨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追求增長機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673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0百萬港元減少約1.9%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9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91.1%。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43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3%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7.2%。

其他市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102個銷售點，主要於東南亞及歐洲。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22.2%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1.7%。

智能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收購智能製造業務(「收購」)，其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

2023年上半年，智能製造事業部(「智能製造事業部」或「該事業部」)主要跟進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尾單交付工作。同時，該事業部與另一家著名電子製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推動業務發展和原型開發。該事業部亦收到了一款智能手錶新結構的配件訂單，該配件將整合到即將推出的智能手錶型號中。另外，該事業部在為指定的智能手錶型號開發和製作專用錶帶方面，投入了大量的努力，下半年將進入了批量生產階段。這涉及到精心的設計反覆運算、樣機製作和優化工作，以確保錶帶符合嚴格的審美、舒適性和耐用性標準。與此同時，該事業部還完成了對一家重要客戶的可穿戴戒指的模具開發，目前正進入工程驗證測試(EVT)階段，隨後，這些模具將在下半年進行設計驗證測試(DVT)，以確保其符合所有設計規格和要求，為下半年正式量產鋪路。此外，該事業部還積極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於2023年上半年提交了13項針對創新結構設計的專利申請，其中3項申請已經獲得認證，突顯了本集團對保護其新穎技術進展的承諾。

總體而言，2023年上半年標誌智能手錶配件業務的重要轉型期。在這一階段，該事業部引入了先進的智能手錶新結構，成功地整合到指定的型號中，並在專用錶帶的開發和批量生產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此外，為了完成客戶訂單、追求專利保護以及為未來生產和市場需求作好充份準備，展示了本集團在創新和市場競爭力方面的積極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或約38.9%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2.5百萬港元。

手錶業務

手錶業務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約3.2%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3百萬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智能製造業務的收益約為21.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約89.2%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

手錶業務

手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3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約25.1%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4百萬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智能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3.0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12.8%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1百萬港元。手錶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35.9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而智能製造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8.2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無)。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8%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淨額約3.5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7%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28.4%(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1.5%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1.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31.3%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純損約9.7百萬港元。

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316.0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22.3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1.0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89.8百萬港元增加約5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3.2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而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98.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82.1百萬港元)，當中約零(2022年12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免息；當中約21.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3.0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按每年介乎1.5%至8.41%的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6.97%至8.88%)；當中約24.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及其中約252.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61.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2.56%至6%的固定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5%至6%)。於2023年6月30日，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約296.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2.9%(2022年12月31日：約261.6%)。此結果由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約6.5百萬港元的存款已經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14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 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共有446名(2022年12月31日：146名)。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7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9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事宜。

前景

手錶業務

產品方面

本集團一直堅持製作高質量水平的「瑞士製造」手錶。於未來，本集團會更緊貼市場，把握流行趨勢，分析主要消費者的心態及消費力，運用專業的產品設計能力，務求能設計一些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的男裝錶、女裝錶及情侶對錶系列。

品牌推廣方面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市場營銷方式來推廣及提升「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向更年輕及國際化之消費者推廣「依波路」品牌，使「依波路」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得以延續。

本集團旨在通過協調線上和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我們將互相聯動這些管道，為消費者打造一個無縫的品牌體驗。本集團將與知名博主、社交媒體影響者和傳統媒體合作，以產生話題並觸達更廣泛的受眾群體。此外，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戰略性的廣告投放，將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調整品牌推廣策略，以年輕人群體為目標，利用市場研究和消費者分析來確定有效的傳播管道和內容形式。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我們計劃進行品牌煥新，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年輕的消費者群體。通過這些措施，本集團旨在實現增加品牌知名度、實現年輕化增長和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

經銷管道方面

本集團的線下銷售策略將繼續實施靈活的銷售政策，針對每個地區和客戶進行個性化定制，旨在積極追求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意識，實施響應靈活、有針對性的客戶管理方法，促進相互理解、互利共贏的結果。我們將積極主動地開拓新的市場細分領域，保持定期溝通，頻繁拜訪客戶，提供積極的鼓勵，並建立客戶信心，有效解決補貨困難和客戶獲取障礙等挑戰。團隊將專注於細緻的管理工作，在各個領域精益求精，通過專注的方法提升終端銷售，確保不會忽視任何細節。

電子商務方面

電子商務方面，在保持每月基本的銷售收入之上，力求穩步增長，合理評估平台的各項投入和產出之間的關係，適度進行優化，進一步提升平台的盈利水準。除了天貓、京東、唯品會三大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也將開拓及尋找一些有潛力的合作平台。在目前直播帶貨的銷售模式下，本集團將積極嘗試不同類型的直播模式，帶動銷售業績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營運方面

本集團的產品計畫將著重降低機芯庫存和零配件庫存，同時確保銷售供給。採購部門將與市場銷售部門密切合作，避免庫存積壓和資源浪費，並逐步提高供應鏈運營效率。通過即時分析銷售和庫存情況，我們將分階段生產並按需交貨，控制現金流支出，以減少成表庫存積壓。

我們將加強研發工作，爭取實現反映品牌形象的精品開發。對於電商專供款產品，我們將特別注重迅速和精準的研發，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推出適應電商特點的產品。我們將區分海外和國內市場、電商和線下市場，並根據市場細分開發適銷產品，通過差異化的產品來開拓市場。

智能製造業務

本集團全力以赴滿足客戶需求，確保成功生產米蘭磨砂手錶錶帶。本集團密切監控整個生產過程，遵循品質標準及交付時間表，以實現下半年的目標。針對智能戒指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已簽訂數款不同型號的智能戒指合約。該等型號經過嚴格的抽樣及測試，獲得批准後，生產訂單將迅速實施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正通過研究其中一名主要智能手錶客戶的最新智能手錶型號並評估其與自身產品線的相關性，以緊跟行業趨勢。其將相應地調整其生產計畫，使產能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除此以外，為滿足對智能手錶錶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畫在下半年擴大產能，通過採購設備、優化流程及增加人員來實現。人才招聘是一項重要任務，重點是招募來自國內上市公司並具有強大營業能力的熟練專業人員。通過加強團隊，該事業部旨在加大銷售力度，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戰略舉措反映了本集團積極的態度，以交付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需求。

總結

近年來，全球經濟發生轉變，雖然我們已走出疫情，但外圍環境轉趨複雜兼且充滿挑戰，國內經濟發展亦備受壓力。然而，中國經濟的基本利好因素——包括其韌力、深厚潛力及充滿活力——依然保持不變。鐘錶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來自作為身份象徵的高檔配飾獲廣泛採用，以及新興的快速時尚潮流。此外，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及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亦推動了對智能手錶等聯網設備的需求，並進一步促進市場增長。

本集團將會積極監督手錶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及持續尋求不同管道開拓銷售收入，密切控制本集團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以達至開源節流的目標。同時，本集團也會為未來的機遇作好準備，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上述偏離情況於下文相關章節詳述。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理解股東意見。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克出席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於202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組成。杜振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發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